

北京海天瑞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

作为北京海天瑞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2024年度任期期内（2024年11月5日至2024年12月31日）本人严格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证券法》”）、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有关规定，诚实、勤勉、独立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，积极出席相关会议，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，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了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独立意见，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，促进公司规范运作，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独立作用。现将2024年度任职期内本人的述职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个人工作经历、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

任凌玉，女，1975年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毕业于中山大学管理学院，获得会计学博士学位。曾任河南大学经济学院教师、副教授，华美商贸信息咨询有限公司财务顾问。现任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教师、副教授。2024年11月5日起至今，任公司独立董事。

（二）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说明

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经自查，本人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，本人及直系亲属、主要社会关系均未在公司或其附属企业任职，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单位担任任何职务，亦不存在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、法律、咨询等服务的情形，不存在妨碍本人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情形，亦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。

二、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

（一）出席董事会、股东大会会议情况

2024年任职期内，公司共召开2次董事会会议和1次股东大会。报告期内，本人出席公司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	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	参加股东
--	-----------	------

独立董事姓名							大会情况
	应出席次数	亲自出席次数	以通讯方式出席次数	委托出席次数	缺席次数	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	出席次数
任凌玉	2	2	2	0	0	否	1

（二）参加专门委员会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情况

2024 年度任职期内，本人认真履行职责，积极参加审计委员会 3 次，未有无故缺席的情况发生。在审议及决策董事会的相关重大事项时发挥了重要作用，有效提高了公司董事会的决策效率。本人认为，审计委员会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均符合法定程序，相关事项的决策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和披露义务，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。

2024 年任职期内，公司未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。

（三）与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

作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，在公司年度财务报告编制和审计过程中，本人切实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与义务。在年审会计师事务所进场审计前，和会计师就会计师事务所和相关审计人员的独立性、审计工作小组的人员构成、审计计划、风险判断、风险及舞弊的测试和评价方法、本年度审计重点进行沟通。并在年审会计师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后，及时与会计师沟通初审意见，关注审计过程中所发现的问题，保证公司年度报告披露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。

（四）现场工作及公司配合独立董事情况

报告期内，本人充分利用参加董事会、股东大会及其他会议的时间，对公司经营状况、管理情况、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执行情况、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等进行了解和调查，运用专业知识和企业管理经验，对公司董事会相关提案提出建设性意见和建议，充分发挥监督和指导的作用。本人在行使职权时，公司管理层积极配合，保证本人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，与本人进行积极的沟通，能对本人关注的问题予以落实和改进，为本人履职提供了必备的条件和充分的支持。

（五）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

本人通过出席股东大会等方式，与投资者进行沟通，积极了解中小股东的关

注点、诉求和意见；同时在日常履职过程中，充分发挥独立董事职权，积极保护中小股东利益不受损害。

三、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

2024年任职期内，本人根据相关法律、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关于独立董事的职责要求，对公司多方面事项予以重点关注和审核，并积极向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建言献策，并就相关事项的合法合规作出独立明确的判断，对增强董事会运作的规范性和决策的有效性发挥了积极作用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（一）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情况

2024年任职期内，公司无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。

（二）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豁免承诺的方案

2024年任职期内，公司及相关方不存在变更或豁免承诺的情形，公司及股东的各项承诺均得以严格遵守，未出现违反股份减持、同业竞争等相关承诺的情形。

（三）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

2024年任职期内，公司不存在被收购的情形。

（四）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、内部控制评价报告

2024年任职期内，公司未披露财务报告、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。

公司严格按照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等法律、法规的有关规定，积极推进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建设，建立了较为完备的内部控制制度，确保了公司股东大会、董事会、监事会等机构的规范运作和内部控制制度的有效性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财务会计资料的真实性、合法性、完整性；能够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地进行信息披露；维护了投资者和公司的利益。

（五）聘用、解聘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

综合考虑战略发展规划、年度审计工作的需要，公司选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容诚事务所”）作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，容诚事务所具备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，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，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要求。鉴于上述原因，同意公司改聘容诚事务所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，对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。

（六）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

2024年11月5日，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财务负责人的议案》，续聘了公司财务负责人。

（七）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

2024年任职期内，公司不存在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形。

（八）提名或者任免董事，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

2024 年度任职期内，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，选举公司董事长，聘任总经理、副总经理、财务负责人、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。上述提名及聘任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聘任结果合法有效。

（九）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，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、员工持股计划，激励对象获授权益、行使权益条件成就，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

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经营情况、目前所处行业和地区的薪酬水平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有利于公司的稳定经营和长远发展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2024 年度任职期内，公司未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、员工持股计划；公司不存在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的情形。

四、总体评价和建议

2024年度任职期内，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按照各项法律法规的要求，忠实勤勉的履行职责，利用自身会计方面的专业知识，独立、公正地发表意见并行使表决权，切实履行了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的义务。本人密切关注公司治理运作和经营决策，与董事会、监事会、经营管理层之间进行了良好有效的沟通，促进了公司科学决策水平的进一步提高。

2025年，本人将继续本着认真、勤勉、谨慎的精神，按照法律、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和要求，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，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，保证公司董事会的客观、公正与独立运作，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丰富经验为公司提供更多有建设性的意见，有效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广大

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特此报告。

北京海天瑞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任凌玉

2025年4月25日